Globethics Repository



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的關係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He, Guanghu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3 15:59:5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4428

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的關係

何光滬
中國人民大學哲學院教授
中國人民大學佛教與宗教學理論研究所研究員
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博士

這是一個大問題，關係到中國的前途和世界的前途——基督教在全中國和全世界迅速而持續的發展，[1]由此而同中華文化必然發生的愈來愈廣泛、深刻和密切的互動，當然會對中國和世界的前景產生重大的影響。

這是一個老問題，四百年前已經有一些傑出的中外學者開始探討——十七世紀初期的楊廷筠、王徵等儒家學者和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利瑪竇（Matteo Ricci）等耶穌會士，儘管不很全面，但卻很深入地研究和討論了這個問題。[2]

1. 僅以基督新教為例，在中國大陸，基督徒在一九六〇至一九七〇年代是渺無踪跡，不到三十年就已遍佈城鄉，現在更進入了多年毫無踪跡的新疆和西藏地區。其信徒人數在近一百年間增加了至少一百倍（參見何光滬主編，《宗教與當代中國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6〕；以及司德敷主編，《中華歸主》上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一九一三年統計數字；中國社科院世界宗教所主編，《中國宗教報告》統計數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這實際上是最低限度的或偏低的數字，而中等的數字為增加共六百倍（參見《中華歸主》，一九〇〇年統計數字和詹金斯著，梁永安譯，《下一個基督王國》〔台北：立緒，2003〕，二〇〇〇年統計數字，頁 134）。在非洲大陸，基督徒人數在同一時期增加了三十六倍。現在全世界十個基督徒人數最多的國家中，有七個是在亞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發展中國家的基督徒人數已經大大超過了發達國家。
2. 參見楊廷筠，《代疑編》、《代疑續編》、《天釋明辨》等，王徵《畏天愛人極論》、《西儒書》等（參見鄭安德編，《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彙編》〔北京：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3〕）。

這是一個新問題，由於當代中國和世界的形勢變化而浮出水面，並日益迫切——當前中國形勢的一大特徵，是「民族主義－國權主義」正在逐步取代「馬列主義－共產主義」（Marxism-Leninism）而成為官方意識形態，[3]這種趨勢同世界形勢的一大特徵，即國際社會的「全球主義－民權主義」趨勢相對立，很容易造成難題，引發衝突。其中蘊含的危險不亞於「冷戰」時期，在核時代甚至不能排除通過「熱戰」走向毀滅的可能。而這種正在知識分子和年輕人之中蔓延的危險趨勢的一個表現，就是在基督教與中華文化關係上的對抗心態。[4]

一、

這種對抗心態，同上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弘揚民族文化」的宣傳和隨後掀起的「國學熱」，至少有一種無意識的關聯。

從理論上分析，這種心態則同兩種重要而普遍的概念混淆有關。

一種混淆是把基督教等同於西方文化，由此而把基督

3. 參見何光滬，〈龍與鴿子——中國的民族－國權主義與天主－基督宗教〉，載《道風：基督教文化評論》35（2011），頁 129-146；何光滬，〈當代中國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載《道風》37（2012），頁 317-334。比較He Guanghu，〈龍與鴿子——中國的民族－國權主義與天主－基督宗教〉（The Dragon and the Dove: Natio-Statism and Catholic-Protestant Christianity in China），載Michael Bieh & Ulrich Dehn編，《轉變的社會中的宗教與文化》（*Religion and Culture in Transforming Societies*; Frankfurt am Main: Verlag Otto Lembeck, 2011），頁 124-139；He Guanghu，〈當代中國的國家信仰與宗教信仰〉（State Faith and Religious Faith in Contemporary China），載《國學與西學國際學刊》（*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ino-Western Studies*, 2 [2012]），頁 3-11。

4. 從二〇〇八年「十博士」號召抵制聖誕節的呼籲書，到二〇一〇年「十教授」關於停建曲阜教堂的意見書，從湯恩佳倡言立「儒教」為中國「國教」的演講，到康曉光關於「建立儒教文化的霸權」和蔣慶關於將中國建成「政教合一的儒教國」的主張，都會產生助長這種心態的效果。在中國的政治氣候下，這類主張同基督教方面的對話主張（例如石衡潭號召基督徒讀《論語》的主張）以及大量民眾對基督教的好感或皈信相比，更加容易上浮、張揚，甚至獲得官方的關注和認可（曲阜教堂建築工程在十教授意見書上網後，確實被停，即其一例）。

教同中華文化的關係說成兩種文化之間的關係；在此基礎上，又在「弘揚民族文化」和「文化衝突論」[5]造成的意識背景下，把這種關係理解為兩種文化的零和關係，視為西方文化與中華文化的對抗關係，甚至視為西方對中國的所謂「文化侵略」或中國的「文化安全」問題。[6]

另一種混淆是把代表中華文化的儒學視為一種宗教，由此而把基督教同中華文化的關係說成兩種宗教之間的關係；在此基礎上，又同樣在與文化衝突論相關聯的宗教衝突論造成的意識狀態中，把這種關係理解為兩種宗教的零和關係，視為兩種宗教之間的競爭，甚至視為基督教同作為宗教的「儒教」的對抗。[7]

關於第一種混淆，眾所周知的是：第一，基督教是一種宗教，而不是一種文化，儘管它對許多文化都有深刻的影響，但它本身卻不是任何一種特定的文化。

任何宗教，作為對超人間神秘力量之信仰為核心的社會體系，其有形的一面即其活動、制度以及無形的情感體

5. 亨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的「文明衝突論」剛發表時，中國知識界群起攻之（其中不乏歪曲其意再予反駁的做法），但反駁的理由已暗含着對此說的附和，即強調中西文化之不同。「九一一」事件發生後，中國知識界相當普遍地用文化衝突論或宗教衝突論來解釋國際事件，把阿以衝突、前南斯拉夫衝突、海灣戰爭、阿富汗戰爭甚至「九一一」事件本身，全都說成基督教文化與伊斯蘭文化的衝突，或兩種宗教的衝突。

6. 湯恩佳說「洋教」盛行是中國文化的最大危險（《湯恩佳環球尊孔之旅演講集》第七卷〔香港：香港孔教學院，2006〕），杜繼文說基督教傳教是「抓住了中國的腦袋和脊骨，解除中國人的武裝並使之俯伏於美國腳下的上上策」（杜繼文，〈關於認真落實「國家實行教育與宗教相分離」立法的呼籲〉，載《科學與無神論》6 [2011]），頁 10-14。至於比較溫和的說法則不勝枚舉，但多半都把這種關係說成西方文化與中國文化的對抗關係。

7. 最有代表性的說法是十位教授〈尊重中華文化聖地，停建曲阜耶教教堂——關於曲阜建造耶教大教堂的意見書〉。其中把曲阜說成「東亞各國政要與民眾文化朝聖之所宗」，與耶路撒冷和麥加等宗教性質的「聖地」相比擬；把「儒家文化」與各宗教相並列；把「儒教」說成「中國各宗教」之一或「本土宗教」；並把相關的民眾稱為「信眾」。（一些贊同此說者，曾論證說儒學「不是宗教，也無需宗教化」，明言「儒教之教，非宗教之教」，現在卻要求把不是宗教的「儒教」確立為宗教！）我覺得，〈意見書〉是懷着維護儒學形象的民族感情，做了違背儒學精神（和而不同、以和為貴）、脫離時代精神（維護多元、倡導對話）、從而有損儒家形象的事情。而湯恩佳的多次演講，則更明確主張以儒教對抗基督教。

驗、思想觀念等等的有形表現，可以同社會文化的其他形態相並列，而被稱為文化的組成部分。但是，其無形的一面尤其是其核心信仰，可以激發或推動文化的發生和發展，也可以用各種文化形式（音樂、美術、建築、文學等等）來表達自己，但其本身卻不能被等同於特定的文化。作為一種宗教，基督教當然也是如此。正因為基督教不等於某種文化，所以，當年羅馬人接受它，絕不意味着接受了猶太文化，後來蠻族人接受它，絕不意味着接受了羅馬文化，今天任何人接受它，也不意味着接受了西方文化。

第二，基督教不但不是西方文化，而且也不是西方宗教。儘管它對西方文化有塑造性的影響，但它卻是產生於東方，先是自東向西，後又自北向南傳播到全球的普世性宗教。

現在，許多中國人似乎忘記了（或者不清楚），基督教並不出自西方而是出自東方。當然，所謂東西方可以是自然方位概念，但主要是人文地理和文化歷史概念。從自然方位來說，基督教是從東向西，即從亞洲向歐洲傳播的；從人文地理和文化歷史來說，基督教也是從東向西，即從美索不達米亞文化圈向希臘羅馬文化圈傳播的。基督教在古典時期被百分之百地視為「東方宗教」，[8]即它不但來源於亞洲，而且它在好幾百年間的四大中心（耶路撒冷、安提阿、亞歷山大里亞和君士坦丁堡），有兩個在亞洲，一個在非洲。後來，在它被歐洲各族人民接受，並在歐洲成為世界上的富裕或發達地區之後，它又傳播到了世界上的貧窮或不發達地區，也就是在「北富南窮」意義上的南方（Global South）。現在，亞洲、非洲、拉丁美洲發展中國

8. 中國學者起碼應該讀讀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有關早期基督教的著作，如〈論早期基督教的歷史〉（Zur Geschichte des Urchristentums）之類。其中不但談到基督教是「東方宗教」，更談到基督教是「被壓迫人民的宗教」。

家的基督徒大大多於歐洲、北美等發達國家的基督徒，所以基督教在這種意義上已被稱為「南方宗教」。總之，在急劇變化並走向全球化的當代世界上，正如自然方位的「東方西方」在這個問題上早已毫無意義（佛教不是「西方」傳來的？美國不在中國的東方？），文化歷史的「東方西方」在這個問題上也早已失掉意義了，因為，基督教就其內在本質而言是普世宗教，[9]就外在史實而言也是普世宗教——現在，它存在於世界上幾乎所有的國家、地區和民族之中。

第三，把基督教等同於西方文化，從另一個方面來看是忘記了西方文化的多樣性和複雜性。

實際上，西方的傳統文化包含着希臘、羅馬和西歐、北歐、中歐、東歐以及西亞、北非等地各民族在基督教產生以前的非基督教因素——從法律理論中的羅馬法因素到聖誕習俗中的異教因素，從神學中的希臘哲學到文學中的異教傳說，不一而足；西方的現代文化不但包含着科學技術、人文主義等世俗的、非基督教甚至非宗教的因素——從進化論到尼采哲學，從消費主義到唯物主義，而且已經大大地多元化，甚至在許多方面同基督教信仰背道而馳——從墮胎到克隆技術（clone），從吸毒到同性婚姻，不勝枚舉。正因為如此，就一些傳統宗教（如佛教、伊斯蘭教）和一些傳統學說（如儒學、道家）可能也反對現代文化中的某些因素或傾向而言，基督教不是它們的敵人，而是它們的盟友。

關於第二種混淆，同樣眾所周知的是：第一，儒學不是一種宗教，而是一套有關人性、倫理、社會、政治等等

9. 恩格斯也根據史實斷言，基督教是兩千年前就突破了民族界限的「世界宗教」（〈論早期基督教的歷史〉，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2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頁 523-552）。

的學說，儘管它同比它早幾百年就有的中國「傳統宗法性宗教」[10]產生了深刻複雜的聯繫，但它卻不是那種宗教本身。[11]

儒學不是一種宗教，這在任繼愈一九八〇年重提儒學是宗教的觀點並引起爭論以來，一直是研究儒學、中國哲學史和中國思想史的絕大多數學者的共識。當今提出要把儒學立為國教的一些學者，在一九八〇至九〇年代關於儒學是否宗教的論戰中，多半都主張儒學不是宗教。[12]事實上，在中國現代學術史中，儒學一直是被作為一種哲學來對待的，學者們主要關注其中關於人性、倫理、社會、政治等的論述，少數學者還關注到其中的宗教品格或宗教情懷，甚至其形上學論述的宗教哲學性質，[13]然而，這一切都是以「儒學不是宗教」這一論斷為前提的。

第二，儒學作為哲學的發展曾得益於佛教、道教，儘管它本身有某種程度的宗教情懷，但它本質上卻主要是一種人生哲學、心性哲學和社會政治哲學。

儒家在先秦時代與道家相比，其人生哲學的觀點與道家不同，論述的份量卻不弱於道家，然而，其本體論或形上學則不如道家。至於邏輯學因素，眾所周知是墨家遠勝儒家。

10. 這是長期研究儒學和中國本土宗教的牟鍾鑒的說法（最早的表述見其在周燮藩編，《中國宗教概覽》〔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86〕中的文章）。這一說法不是這一宗教自身的名稱，但是對其主要特徵作了較好的概括。
11. 由於這種聯繫，我認為可以把那種宗教稱為「儒教」，但是必須注意：一、這絕不意味着儒學就是那種宗教；二、那種宗教早於儒學而產生，直至一九一一年壽終正寢也沒有正式的名稱；三、那種宗教的政教合一之緊密（只有最高執政者即皇帝才可以祭天），使得它必然與皇權專制制度一起滅亡。（參見何光滬，〈論中國歷史上的政教合一〉等文，載任繼愈主編，《儒教問題爭論集》〔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12. 他們在提出立儒學為「國教」時，多半把「儒學」一詞換成了「儒教」，卻未指出這兩個詞的內容有任何不同，也不論證這兩個詞的內涵可能有任何不同，並且迴避「儒學不是宗教」、「儒教之教並非宗教之教」等自己的論斷。所以，他們其實還是在把不是宗教的儒學說成宗教，並要求立為違背時代潮流的「國教」。
13. 筆者所著，《百川歸海——走向全球宗教哲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即屬之。

同樣眾所周知的是，儒家哲學在宋明時代，不論在本體論形上學還是在邏輯論證的精微方面，都達到了理論的高峰，這乃是它受到佛教和道教影響，在所謂（理論意義上的）「三教合一」思潮中吸收了後二者某些長處的結果。

第三，儒學同宗教，不論是同佛教、道教，還是同伊斯蘭教、基督宗教，儘管有彼此競爭的一面，但也有相容相通的一面，還曾有和平共處的經驗。

儒學不是宗教，又因為曾被漢武帝定於一尊，罷黜百家，並在帝制時代成為官方意識形態，所以它曾經排斥「傳統宗法性宗教」以外的宗教，貶斥「諸典所不載者」為「淫祀」，實際上與佛、道等皆有競爭。但是，儒學中具有某種宗教品格或宗教情懷，而且還具有作為「傳統宗法性宗教」之宗教哲學的形上理論和人性理論，在許多方面同各大宗教相容相通。[14]所以，它在歷史上又曾與各種宗教和平共處，在保持意識形態統治地位的同時，對它們表現出寬容的態度。[15]

綜上可見，首先，既然基督教並非西方文化亦非西方宗教，它與中華文化的關係，就不是兩種文化之間的關係，當然也就不是「文化衝突」或「文化對抗」的關係，所以它在中國的傳播更談不上所謂「文化侵略」；其次，既然儒學並非一種宗教，它與基督教的關係，就不是兩種宗教之間的關係，當然也就不是「宗教競爭」或「宗教對抗」的關係，所以它即令在代表中華文化立言時也不一定要抱持「競爭」或「對抗」的態度。

以上所述，不但是概念的澄清，也是歷史的事實。

14. 參閱何光滬，《百川歸海》。該書從認識論、本體論、神性論、宇宙論、人性論等五大方面，詳盡論述了這種相容相通。
15. 關於儒家與佛道二教的關係，可參閱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第三編，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第七章。

二、

我們再來看看基督宗教傳入中國的歷史事實。

許多人把基督宗教傳入中國同血雨腥風的侵略戰爭相聯繫。不少人說傳教士是一手拿着《聖經》、十架，一手拿着洋槍洋炮打進中國。由此給中國人民造成的總體印象是：印度的佛教是「騎着白馬」進入中國，基督的宗教是「騎着炮彈」進入中國；[16]傳教士則是列強政府的間諜，鴉片販子的幫兇。[17]

然而，基督宗教傳華史的基本事實卻是：第一次傳入，是唐朝貞觀九年（公元六三五年），阿羅本主教攜《聖經》到長安，唐太宗派宰相房玄齡到西郊「賓迎入內，翻經書殿，問道禁闈，深知正真，特令傳授」，貞觀十二年又下詔書，言其「隨方設教，密濟群生……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忘筌，濟物利人，宜行天下」；[18]第二次傳入，是元朝至元三十一年（公元一二九四年），孟德高維諾作為教宗使節到大都，得元成宗接見並留其在華傳教，獲准建造教堂，後將《新約聖經》和《舊約聖咏》譯為蒙古文，又教兒童學習拉丁文和希臘文，組織聖詩班，而「教士衣食費用，皆由大汗供給，至為豐足」；[19]第三次傳入，是明朝萬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三年），羅明堅和利瑪竇等耶穌會士到肇慶、南昌、南京，後到北京獲准傳教，他們和後繼者熊三拔（Sabatino de Ursis）、鄧玉函（Johann Terrenz）、艾儒略（Giulio Aleni）以及湯若望

16. 這是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前局長在首屆「尼山論壇」上對曲阜師範大學學生說的話。
17. 最典型的例證是在中國三自教會內大量印發宣傳要求神學院學生閱讀的《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一書。
18. 景淨，〈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頌並序〉（參閱何光滬、楊熙楠編，《漢語神學讀本》上冊〔香港：道風書社，2009〕，頁 24）。
19. 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彙編》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252。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張誠（Jean-François Gerbillon）、白晉（Joachim Bouvet）等人努力學習中國文化，翻譯儒教經典介紹到西方，除了基督宗教或神學之外，更多地是向中國學者介紹數學、力學、地理、天文、醫學、生理學等西學，以及農業、水利、曆法、兵器等技術；[20]第四次（基督新教第一次）傳入，是清朝嘉慶十二年（公元一八〇七年，此時距離鴉片戰爭還有三十三年），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到廣州，逐步創辦書院、編纂詞典、翻譯《聖經》，後來的傳教士創辦醫院學校等等，進行了更多的文化交流。

一言以蔽之，基督宗教傳入中國一共四次，每一次都是和平的宗教傳播，並伴之以多面的文化活動和雙向的文化交流。

鴉片戰爭以後，的確有一些傳教士贊成其本國的戰爭政策或參與其本國的政府活動；但是絕大部分傳教士或與之保持距離，或批評其不義行為，有一些甚至積極支持中國人民的反侵略鬥爭。一些英國傳教士為了禁止鴉片貿易，在英國教會支持下，頂着本國的政府和輿論壓力，在英中兩國奔走活動半個多世紀，直至兩國政府均行禁煙，方才罷休。[21]十分顯然，前一種傳教士的國家主義行為，背離了基督教的精神，後一種傳教士的仁愛道義行為，代表了基督教的態度。

在對待中華文化方面，歷史上的確有一些傳教士採取

20. 他們同「洋槍洋炮」發生的關係，是幫助當時的中國政府製造火炮。

21. 他們除在中國設立戒煙所、分發戒煙藥、宣傳戒煙理念之外，還在英國譴責販煙罪惡、成立反煙組織、策動全國教會反對鴉片，形成聲勢浩大的反鴉片運動。僅在一八七七年到一八八二年就寫了七百七十多封請願信，收集了五萬七千個簽名，呈交給英國國會和外交部，呼籲停止鴉片生產和貿易。在屢戰屢敗之後，終於在一九〇六年爭取國會全票通過禁止鴉片貿易法案，導致中英兩國開始禁煙（參見黃智奇，《亦有仁義：基督教傳教士與反鴉片貿易的鬥爭》〔香港：宣道出版社，2004〕，亦見陳才俊，〈英國傳教士對晚晴鴉片貿易的態度與行動〉，載《國學與西學》2 [2012]，頁 91-104）。

了傲慢驕橫的態度；但是絕大多數傳教士和廣大中國基督徒，從唐朝到元朝，從明朝到今天，卻採取了尊重、學習、欣賞、喜愛，同時又理性清醒、努力奉獻的態度。[22]同樣十分顯然，不是前一種態度，而是後一種態度，才代表着基督教的精神，即耶穌基督所要求的對鄰人的愛。

就前一種情況而言，我們應該對那些基督徒不分青紅皂白輕蔑中華文化的行為表示譴責，同時也對在反對這類行為時將其混同於基督教本身的誤會表示遺憾。[23]在知識昌明的今天，這類的行為和這樣的誤會不應該再度發生，但是這顯然需要基督徒對中華文化有較全面的了解，同時也需要國人首先是知識分子對基督教有較全面的了解，至少需要消除對抗心態。[24]

就後一種情況而言，我們應該對那些基督徒促進中西文化交流，[25]促進中華文化發展，促進中國的現代文化教

22. 嘔心瀝血翻譯「四書五經」的理雅各（James Legge）、寫作《中國文明》的明恩溥（Arthur Henderson Smith）、組織「尊孔文社」的衛禮賢（Richard Wilhelm）、創辦《華裔學志》的鮑潤生（Franz Xaver Biallas）等人，不過是多不勝數的這類傳教士中的少數代表；而寫作《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吳雷川、著有《孔子的哲學》的王治心、寫作《中國文化之精神》的韋卓民，著有《我的四書生活》的謝扶雅，也只是更多的中國基督徒的典型代表。

23. 義和團事件，作為十九世紀中葉以來無數同這類誤會有關聯的事件中最觸目驚心的一件，甚至將其混同於鐵路、電報電線之類西方文明成果，將其同教堂一起搗毀（順便說說，「拳民」還在殺死包括婦女兒童的幾百個洋人的同時，殺死了幾萬個中國人）。這類誤會甚至會導致故意散佈教會戕害中國人的可怕謠言，以至於欽差大臣、一代名儒曾國藩在「天津教案」調查報告中聲明：「傳言教堂迷拐人口、豢養幼孩、剜眼剖心，實無其事」，建議朝廷「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堂挖眼剖心、戕害民生之說，多屬虛妄。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同治朝籌辦夷務始末》卷七十三。）

24. 就此而言，在石衡潭向基督徒發出學習《論語》的呼籲之後，希望有朝一日看到儒家人士向儒生發出學習《聖經》的呼籲。（當然不能希望孔子學院學習衛禮賢，在美國組織「尊基督文學社」。）

25. 在熱心鑽研中國古籍並向西方各國譯介，同時為中國的天文、曆算、地理、軍事、農業、水利、建築、藝術等等作出貢獻的眾多耶穌會士當中，在此可以提提堪稱容閎之先驅、早在雍正時期（十八世紀初）就開始在歐洲培養中國學生的馬國賢（Matteo Ripa），幫助中國翻譯外交文件並著《大唐史綱》、《中國天文學簡史》的宋君榮（Antonius Goubil），編著《漢法滿蒙對照字典》並為中國向俄國索回二千多里土地的孫璋（Alexander de la Charme）；在更多的領域促進了中國與西方文化交流的新教傳教士當中，在此也可以

育、現代醫療衛生、現代科學技術、現代工業農業、現代新聞出版和現代民主法制的貢獻[26]表示讚賞。出於耶穌基督「愛鄰人」的教導，基督徒整體而言也必定會再作努力，為中國的社會文化發展，作出許多新的貢獻。但這也顯然需要基督教同中國社會有較融洽的關係，需要國人和社會精英、政府和社會各界對基督教有較正確的認識，從而提供比較寬鬆或友善的環境。

三、

基督教並不專屬於任何民族、任何國家、任何時代或任何地區，它乃是屬於所有民族、所有國家、所有時代和所有地區的普世宗教。基督教自誕生以來，一直不斷地進入愈來愈多的民族、國家、階級和職業群體的人們心中，並用它所接觸到的所有民族、所有社會的文化來表達自身。出於它關於上帝創世的信仰，它肯定人類所創造的文化，並融入到各種不同的文化之中；出於它關於人類墮落的教義，它又同所有的文化都保持距離，並對之持有理性認識和獨立批評的態度。古往今來，許許多多有生命力的文化，都曾從這種態度獲益。

提提創辦英華書院和第一份中英文月刊的米憐（William Milne），編寫英漢和漢英字典的麥都思（Walter Medhurst），擔任北京同文館總教習、後又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的丁韙良（William A. P. Martin），以及為山東農民引進外國品種蘋果、葡萄、梨樹、李樹的倪維思（John L. Nevius）等代表人物。

26. 僅在二十世紀初，除了天主教會和新教教會設立了中國首批數千所現代學校和現代醫院之外，還可以提到林樂知（Young Allen）創辦東吳大學，狄考文（Calvin Mateer）創辦齊魯大學，馬相伯等創辦復旦公學（復旦大學前身）和輔仁學社（輔仁大學前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創辦山西大學堂等（教會共辦了十四所大學）；裨治文（Elijah Bridgman）等創辦博濟醫院，石美玉等創辦九江婦幼醫院（著名的協和醫學院、湘雅醫學院、華西醫科大學等也是教會所辦）；傅蘭雅（John Fryer）等任職江南製造局、創辦科普刊物、建立格致書院、翻譯科技書籍等等；晏陽初等推廣農業技術，韋廉臣（Alexander Williamson）等創立廣學會，李提摩太等幫助維新運動，以至無數中外基督徒支持並參與了孫中山領導的革命活動（參見陳建明，〈基督徒支持孫中山發動辛亥革命的原因〉，載《國學與西學》2 [2012]，頁 81-90）等等，更不待言。

中華文化是世界文明史上歷史最悠久、傳統最深厚、內容最豐富、影響最廣泛的偉大文化之一。在古代，它曾經基於宗教精神，同時又富於人文精神；它曾經以儒教文化為獨尊，但又包含着道家、法家、墨家、兵家等不同的成分；它曾經排斥，後來卻包容和吸納了佛教等外來宗教和道教等本土宗教，以及民間「小傳統」的各種信仰成分。十九世紀後期以來，中華文化除了吸收現代科學文化、工業文化和政治文化等等之外，還吸收了社會主義、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等數不清的西方文化因素，已經發展為比古代遠為複雜多樣、遠為豐富多彩的文化。我們還必須提到，如果把中國現有的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的文化都考慮進來，那麼，中華文化的豐富性、複雜性和多元性在世界各大文化中就更加突出、不可忽略了。

所以，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的關係，既是一種普世宗教與一種民族文化的關係，更是一種啟示宗教與一種極其豐富、極其複雜、極其多元的文化的關係。這種關係不是簡單或單一的，而是豐富和辯證的。這種關係，不是文化與文化的對抗（姑且不論文化之間還有互補與交融），不是宗教與宗教的競爭（也不論宗教之間還有交流與合作），而是宗教用文化表達自身的精神（任何宗教都必須如此），同時又與文化保持距離和區分（否則它就不再是宗教）。

正因為如此，同對任何豐富多彩的民族文化一樣，在基督教與中華文化的關係方面，基督徒應該對其中不同的成分有不同的態度——對古代諸學派，理性、尊重，以利當代；對傳統諸宗教，友好、對話，以利共處；對當代諸潮流，慎思、明辨，以利提升。

至於「理性、尊重」、「友好、對話」、「慎思、明辨」，如何針對不同的具體對象得出不同的具體結論，當

然不是本文所能詳述的。在此，只能依據我個人的觀察，初步提出代表我個人意見的粗略表述：

對於古代諸學派，充分尊重、認真研究，努力吸收其在兩千多年之中的輝煌成就、卓識洞見和在中國人民中的深廣影響，尤其是儒家的「仁愛」、墨家的「兼愛」、道家的「慈」和「寡欲」、兵家的「止戈為武」、法家的「法度平等」，以及其他種種適合於現代人類生活的思想精華；理性地分析並揚棄其中的封建宗法、文化專制和政治專權等殘餘糟粕；力求使中國當代和後代的社會生活從傳統得到智慧、得到營養而更加幸福。

對於傳統諸宗教，不論其起源於外國還是本土，堅持相互友好、彼此對話的態度；友好的態度，意味着和而不同，持守自己信仰的同時努力尊重對方，不強求對方改變其信仰；對話的態度，意味着求同存異，耐心聽取對方的說明，虛心理解對方的說法，誠懇交流各自的想法；這樣才能擴大自己的視野，提高自己的境界，才能在一個已經變小的世界上，在一個已經多元的環境中，相安無事、和平共處。

對於當代諸潮流，認真、全面地思考其所包含的內容，清醒、獨立地辨識其中隱含的傾向；不逐潮去，不隨風倒，立足信仰，運用理性，權衡它們的利弊，明辨它們的是非，從而作出取捨、抑惡揚善。

例如，對民眾中流行的消費主義和物質主義，應該有所反思、有所抵制；對民間興起的維權意識和愛心行動，應該積極支持、努力參與。又例如，在知識界爭論的幾種思潮之中，對新老「左派」，應該肯定其對貧富懸殊的不滿以及追求平等的願望，但要否定其讚美「文革」以及反對「改革」的主張；對民族主義和民粹主義，應該肯定其

張揚民族獨立原則、同情下層勞苦大眾的情感，但要否定其煽動排外仇恨、剝奪合法私產的傾向；對大陸新儒家或文化保守主義，應該肯定其珍視文化傳統的思想，但要否定其脫離社會現實、不能適應時代的主張；對憲政自由主義和民主社會主義，應該肯定並追求其所堅持的自由、正義等普世價值，同時盡力避免可能歪曲前者的絕對自由傾向與可能歪曲後者的平均主義傾向，思考福利國家已經暴露的弊病。[27]

所有這些態度，我認為都符合耶穌基督關於要「愛神愛人」的律法總綱，也都符合《聖經》的這些教導：「要指摘你的鄰人」（《利未記》19:17），「要愛人如己」（《利未記》19:18），「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羅馬書》12:9），「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馬書》12:17-18），「上帝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馬書》14:17）等等。這些確確實實都是「仁義、公平、正直的訓誨」（《箴言》1:3），它們應該構成基督徒對待中華文化的基本態度之《聖經》基礎。

總而言之，基督徒對待中華文化的基本態度，應是本着上帝創造萬物的信仰，踐行基督愛人如己的教導，努力奉獻、努力提升，和睦人群、造福人群！

關鍵詞：基督教　儒教　中國文化　當代中國

作者電郵地址：hegh@ruc.edu.cn

27. 讀者當然知道，這裏指的是希臘和一些歐洲國家出現的高主權債務與高社會福利的矛盾。中國現在的矛盾同他們似乎相反，但中國在選擇未來模式時，應該考慮用憲政自由主義加經濟自由主義來平衡民主社會主義，以緩和類似的矛盾。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HE Guanghu
Ph.D.,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Buddhism and Religious The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nation-statism" in today's China is the confrontational mentality of many intellectual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hinese culture. They talk about the relationship just as a conflict between Western culture and Chinese culture, or as a strife between Christianity and Confucianism as a religion. This paper, firstly, argues against the two views on the basis of conceptual analysis; secondly, refutes the talks that "Christianity entered China on the back of cannon" and "western missionaries were just accomplice of opium smugglers"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facts, showing that Christian mission in China on the whole is a peaceful transmission of a religion and exchange of cultures, and it contributes a lot to the modern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Lastly,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Christianity, as a world religion, holds an affirmative as well as critical attitude toward various national cultures. Chinese culture is a complex of diversified and different elements, so the relationship with Christianity is a rich and dialectical one. Christians should tak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 different elements in the culture — rational as well as respectful toward ancient schools in order to be beneficial to the present; friendly and dialogical toward traditional religions in order to co-exist peacefully; careful and critical toward contemporary currents in order to help improve them.

Keywords: Christianity; Confucianism; Chinese Culture; Contemporary China